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9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”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提供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 1 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：

自 2018 年起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其在公司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同时实行每年 3 万元（含税）的职务津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